4-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标项二）

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政局的政府采购“精康融合”行动服务项目（包二：策勒县）采购活动,服务的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政府采购“精康融合”行动服务项目（包二：策勒县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喀什市阿凡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1.157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.3677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无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市阿凡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4月4日